

辽宁省律师协会

关于征求《辽宁省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征求意见稿三稿）》 《辽宁省律师事务所等级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三稿）》意见的通知

为完善更加符合我省律师职业特点的律师职称人才评价制度和律师事务所等级评价制度，建设高素质的律师队伍，推动辽宁律师事业的进步与社会经济发展，现就《辽宁省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征求意见稿三稿）》和《辽宁省律师事务所等级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三稿）》（以下简称“两个《办法》”）面向全省广大律师征求意见和建议。

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9月22日前意见和建议（电子版）发至邮箱13478352333@139.com。标题设为“两个《办法》征求意见”。

附：1.辽宁省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征求意见稿三稿）

2.辽宁省律师事务所等级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三稿）



附件 1:

辽宁省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征求意见稿三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辽宁律师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落实科学人才观，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辽宁律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设高素质的律师人才队伍，鼓励律师专业技术人员开拓进取、服务创新，推动律师事业的进步与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辽宁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为：四级律师、三级律师、二级律师、一级律师。其中四级律师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律师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二级律师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律师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初级律师和中级律师职称系列，设综合类的律师专业。

高级律师（二级律师和一级律师）职称系列，设综合类的律师专业，同时设刑事、民事、行政、金融、涉外、非诉讼等专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辽宁省司法厅审批设立的律师

事务所执业的专（兼）职律师。

没有公务员身份或非参公管理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由其所在单位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并经省司法厅同意后，可以申报律师系列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四条 以下人员不得申报律师系列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没有律师执业证书或律师工作证书的人员。

（二）离退休的律师。

（三）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或参公管理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

（四）律师受到公开谴责（含）以上行业处分，在受处分当年及其下一年度不得申报评审。处分本身有执行期间的，效力期限自执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受处分时已经完成申报的，中止评审程序。

第五条 省人社厅核准省司法厅组建辽宁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管理全省律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辽宁省律师协会。

第六条 律师职称评审采取业绩量化考核和现场答辩的评价方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参加评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律师职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 2、忠于宪法和法律；
- 3、任现职以来的近 4 年，没有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受到信用惩戒；
- 4、诚信执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规范的执业行为。任现职以来的近 4 年，没有受到过行业处分、党纪处分、司法行政处罚；
- 5、任现职以来的近 4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第一节 四级律师申报条件

第八条 律师符合下列条件，并且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可以申报四级律师。

- 1、执业满一年；
- 2、年度考核为“称职”；
- 3、年均办理律师业务 3 件。

第二节 三级律师申报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四级律师 4 年以上；
- 2、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担任四级律师 2 年以上；
-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三级以上法官或三级

以上检察官后从事专职律师 4 年以上。

第十条 工作业绩和能力。具有一定的法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较丰富的律师执业实践经验，能独立承办各项律师业务；具有指导四级律师学习、工作的能力。并且要符合下列条件：

1、办理有影响的法律业务 5 件以上，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成功办理过为委托人挽回或避免较大经济损失的法律业务；

（2）成功办理过获得无罪（包括撤销案件、不予起诉、免于刑事处罚等），或改变定性并减轻处罚等有效辩护的刑事案件；

（3）为重点项目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其他能达到达到三级律师业务能力要求的，具有一定代表性、典型性的法律业务。

2、担任过县（区）以上党政机关及其部门、人大、政协、社会团体或企业法律顾问 2 家以上，累计提出 2 项以上决策性法律咨询意见、建议被顾问单位采纳，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年均办理各类法律业务 10 件以上。

第十一条 学术水平和能力。具有一定的法学基础理论水平，形成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撰写学术论文或著作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市级以上法学（法律）学术期刊杂志（或市级以上“律师行业/法律”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法律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每篇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2500 字）；

（2）本人独立撰写或参与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法律类学术专著、译著（非案例集）1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将自己办理的业务总结归纳成案例的（胜诉方或获得有利结果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有 1 篇以上被收录进司法部案例库或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

（2）有 2 篇以上被收录进各级司法机关，或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各级律师协会公开出版（或编印）的案例集；

（3）有 3 篇以上在市级以上的律师业务研讨会上发表，并编印成册；

（4）公开出版的案例集（收录案例不少于 20 篇）中，本人承办案例不少于 10 篇。

3、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完成法律专业课题研究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至少 1 项市级以上律师实务或法学理论项目（课题），经同行专家或市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律师协会鉴定认可（以成果鉴定书为准）；

(2) 参加完成 2 项市级以上律师实务或法学理论项目（课题），经同行专家或市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律师协会鉴定认可（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且在完成的法律专业课题中承担不少于五分之一的撰写内容。

4、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完成立法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的立法建议，被立法机关纳入立法计划或规划，1 件以上；

(2) 受立法机关委托，参与起草立法草案，1 个以上；

(3) 提出的立法建议和意见被立法机关采纳，2 件以上。

5、开展法律知识讲授，任现职后平均每年度讲授 15 学时以上，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聘高等院校的法律（学）系，给大学生讲授法律知识和律师实务（在高等院校中讲授法律公共课的除外）；

(2) 受聘各级党校或县级及以上的人大、政协、政府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讲授相关法律知识。

第三节 二级律师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三级律师 5 年以上；
- 2、获法学博士学位，担任三级律师 2 年以上；
- 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四级高级法官或四级高级检察官后，从事专职律师 5 年以上。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和能力。具有坚实的法律专业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律师执业实践经验，能为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能够解决律师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具有指导三级律师学习、工作的能力。并且要符合下列条件。

1、办理有影响的法律业务 10 件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成功办理过为委托人挽回或避免 5000 万元及其以上损失的法律业务；

（2）成功办理过获得无罪（包括撤销案件、不予起诉、免于刑事处罚等），或改变定性并减轻处罚等有效辩护的刑事案件；

（3）成功办理过并购、重组、上市、改制等重大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为重点项目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其他能达到达到二级律师业务能力要求的，具有一定代表性、典型性的法律业务。

2、担任过县（区）以上党政机关及其部门、人大、政协、社会团体或企业法律顾问 4 家以上，累计提出 4 项以上决策性

法律咨询意见、建议被顾问单位采纳，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年均办理诉讼业务或其他法律业务 15 件以上。

第十四条 学术水平和能力。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了解国内外法学动态，形成具有较广泛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撰写学术论文或著作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于不同年度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法律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每篇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

（2）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法学（法律）学术期刊杂志（或省级以上律师行业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有具高价值的法律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每篇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

（3）本人独立公开出版发行法律类学术专著、译著（不少于 10 万字）1 部以上（非案例集）；

（4）公开出版发行本人参与撰写的法律专著、译著（本人撰写内容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1 部以上（非案例集）。

2、将自己办理的、法律效果或经济效果或社会效果较好的业务总结归纳成指导性案例的（胜诉方或获得有利结果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有 2 篇以上被收录进司法部案例库或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

(2) 有 3 篇以上被收录进省级司法机关，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省级以上律师协会公开出版（或编印）的案例集；

(3) 有 4 篇以上在省级以上的律师业务研讨会上发表，并编印成册；

(4) 公开出版的案例集（收录案例不少于 20 篇）中，本人承办案例不少于 15 篇。

3、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完成法律专业课题研究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完成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律师实务或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经同行专家或省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律师协会鉴定认可，其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成果鉴定书为准）；

(2) 主持完成至少 2 项市级以上律师实务或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经同行专家或市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律师协会鉴定认可（以成果鉴定书为准）；

(3) 参加完成 4 项市级以上律师实务或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经同行专家或市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律师协会鉴定认可，其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且在完成的法律专业课题中承担不少于五分之一的撰写内容。

4、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完成立法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的立法建议，被立法机关纳入立法计划或规划，1 件以上；

(2) 受立法机关委托，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立法草案，1 个以上；

(3) 受立法机关委托，参与起草立法草案，2 个以上；

(4) 提出的立法建议和意见被立法机关采纳，3 件以上。

5、开展法律知识讲授，任现职后平均每年度讲授 20 学时以上，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聘高等院校的法律（学）系，给大学生讲授法律知识和律师实务（在高等院校中讲授法律公共课的除外）；

(2) 受聘各级党校或市级及以上人大、政协、政府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讲授相关法律知识。

第四节 一级律师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二级律师 5 年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三级及以上高级法官或三级及以上高级检察官后，从事专职律师 5 年以上。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和能力。具有系统、广博的法律专业理论知识，掌握国内外法学理论研究及法治建设与发展现状；具有丰富的律师实务工作经验，能解决律师业务中出现的各种重大疑难问题，能为委托人提供优质、高效、及时的法律服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组织、领导律师业务领域课题研究的学术水平和能力；具有指导二级律师学习、工作

的能力。并且要符合下列条件。

1、办理在有影响的法律业务 15 件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成功办理过为委托人挽回或避免 1 亿元及其以上损失的法律业务；

（2）成功办理过获得无罪（包括撤销案件、不予起诉、免于刑事处罚等），或改变定性并减轻处罚等有效辩护的刑事案件；

（3）成功办理过并购、重组、上市、改制等重大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为重点项目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其他能达到达到一级律师业务能力要求的，具有一定代表性、典型性的法律业务。

2、担任过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及其部门、人大、政协、社会团体或企业法律顾问 5 家以上，累计提出 5 项以上决策性法律咨询意见、建议被顾问单位采纳，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年均办理各类法律业务 20 件以上。

第十七条 学术水平和能力。有高深的法学理论水平，对国内外法学理论有较深的研究，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撰写学术论文或著作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于不同年度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法律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每篇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4000 字）；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法学（法律）学术期刊杂志（或全国律师行业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法律专业论文 5 篇以上（每篇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4000 字）；

(3) 本人独立公开出版法律类学术专著、译著（不少于 15 万字）（非案例集）；

(4) 公开出版至少 2 本本人参与撰写的法律专著、译著（本人撰写内容累计不少于 15 万字）（非案例集）。

2、将自己办理的、法律效果或经济效益或社会效果显著的业务总结归纳成指导性案例的（胜诉方或获得有利结果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有 3 篇以上被收录进司法部案例库或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

(2) 有 4 篇以上被收录进省级司法机关，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全国律师协会公开出版（或编印）的案例集；

(3) 有 5 篇以上在国家级的律师业务研讨会上发表，并编印成册；

(4) 公开出版的案例集（收录案例不少于 20 篇）中，本人承办案例不少于 20 篇。

3、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完成法律专业课题研究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至少 2 项省（部）级以上律师实务或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经同行专家或省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律师协会鉴定认可，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成果鉴定书为准）；

(2) 参加完成至少 3 项省（部）级以上律师实务或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经同行专家或省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律师协会鉴定认可，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成果鉴定书为准），且在完成的法律专业课题中承担不少于五分之一的撰写内容；

(3) 主持完成至少 4 项市级以上律师实务或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经同行专家或市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律师协会鉴定认可（以成果鉴定书为准）。

4、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完成立法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的立法建议，被立法机关纳入立法计划或规划，1 件以上；

(2) 受立法机关委托，作为主要执笔人起草立法草案，2 个以上；

(3) 受立法机关委托，参与起草立法草案，3 个以上；

(4) 提出的立法建议和意见被立法机关采纳，4 件以上。

5、开展法律知识讲授，任现职后平均每年度讲授 25 学时以上的，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聘高等院校的法律（学）系，给大学生讲授法律

知识和律师实务（在高等院校中讲授法律公共课的除外）；

（2）受聘省委党校或省级及以上人大、政协、政府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讲授相关法律知识。

第五节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八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要求，但取得四级律师资格4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四级律师资格2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破格申报三级律师。

1、办理在有影响的法律业务8件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担任过县（区）以上党政机关及其部门、人大、政协、社会团体或大、中型企业法律顾问4家以上，累计提出4项以上决策性法律咨询意见、建议被顾问单位采纳，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年均办理各类法律业务15件以上。

4、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

从事律师执业未满4年的，不能破格申报三级律师。

第十九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要求，但取得三级律师资格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三级律师资格3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破格申报二级律师。

1、办理在有影响的法律业务 15 件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担任过县（区）以上党政机关及其部门、人大、政协、社会团体或大、中型企业法律顾问 6 家以上，累计提出 6 项以上决策性法律咨询意见、建议被顾问单位采纳，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年均办理各类法律业务 20 件以上。

4、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

从事律师执业未满 10 年的，不能破格申报二级律师。

第二十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要求，但取得二级律师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二级律师资格 3 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破格申报一级律师。

1、办理在有影响的法律业务 20 件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担任过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及其部门、社会团体或大型企业法律顾问 8 家以上，累计提出 8 项以上决策性法律咨询意见、建议被顾问单位采纳，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年均办理各类法律业务 30 件以上。

4、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

从事律师执业未满 15 年的，不能破格申报一级律师。

第六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申报专业高级律师的，办理有影响的法律业务限定在其所申请的专业领域内，对“法律顾问业务”不作要求。撰写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总结归纳的指导性案例、完成法律专业课题研究、立法项目、授课内容，应当限定在其所申请的专业领域。

第二十二条 对在边远地区和欠发达的县域从事律师工作的专业人才，或参加援藏、援疆等重大公益活动，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的专业人才，评审时在“工作业绩和能力”方面的条件可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原条件的一半。

第二十三条 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县（区）级以上政府、或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业务类表彰的专业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取得与律师相关专业的非律师系列职称的律师，可以进行同级转评。除了要符合评审条件（其中资历需提供相应等级的职称证明）之外，申请转评三级律师的，应至少律师执业2年以上；申请转评二级律师的，应至少律师执业5年以上；申请转评一级律师的，应至少律师执业7年以上。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本人申报与承诺。申报人员应向所在单位提

出申请并按有关程序申报。同时承诺对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负责。

第二十六条 单位审核与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填报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全面审核，并将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获奖情况等，在本单位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审核人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签署单位承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将申报人员及其申报材料推荐至所在地的市司法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中）直单位要将申报人员及其申报材料直接推荐至省司法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直单位委托我省评审的，按我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出具委托评审函。

第二十七条 部门审核与报送。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认真核实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单位推荐程序的完整性后，由审核人分别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审核同意的，由市司法局统一报送到省司法厅；省（中）直单位的，由省司法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接审核。

第二十八条 评委会审核和例会评审。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申报材料，统一提交评委会年度例会进行评审。审核不合格的申报材料，按原渠道予以退回。

评委会年度评审例会采取量化赋分、现场答辩等方式开展评审，通过集体投票表决确定评审通过人员。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后予以公布，颁发职称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专有名词含义：

（一）所称“以上”或“以下”，包含本级或本数。

（二）所称“市”是指设区的省辖市。

（三）所称“公开发行的刊物”是指具有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包括副刊、增刊、论文集），著作须有 ISBN（标准书号）。

第三十条 本办法年限计算时间均截至到评审当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公示时间均为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学历、资历，工作业绩和能力，学术水平和能力的要求必须同时具备。涉及的业绩、成果，发表的论文，承办的案例，均应为任现职以后。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公开发表论文应为正式出版的期刊，获奖情况及时间以正式颁发的证书为准，用稿通知、获奖通知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三十四条 申报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

学术成果、贿赂评委或工作人员，以及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行为，由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辽宁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撤销其申报资格，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第三十五条 对在边远地区和欠发达的县域从事律师工作的专业人才，或参加援藏、援疆等重大公益活动，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的专业人才，在评审时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省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辽司〔2008〕1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辽宁省律师事务所等级评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三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省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引导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律师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及《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等法律法规、行业规则，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在辽宁省司法厅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等级评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等级设置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等级是反映律师事务所整体状况的尺度，主要从律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内部管理、业务能力、人才培养、社会责任、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评定。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等级按顺序分为 AAAAA、AAAA、AAA 三个等级。其中 AAAAA 级为最高等级。

AAAAA 级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扎实，自律制度完善且落实到位，业务实力强且抗风险能力强，人才储备充足且具有成熟的人才培养制度，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状况优良，主动承担大量社会责任且具有很好的业内外口碑，形成极具凝聚力的律所文化；

AAAA 级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比较扎实，自律制度比较完善且基本落实，业务实力较强且具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人才储备相对充足，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状况良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且业内外口碑不错，形成有凝聚力的律所文化；

AAA 级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较好，自律制度相对完善，具备一定的业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具备一定的人才储备，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状况较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初步形成律所文化。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等级根据各参评律师事务所的得分、加分、减分情况，综合进行评定。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等级评定是对律师事务所的党建工作、内部管理、业务能力、人才培养、社会责任、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文化建设等七个方面的综合考评和量化评分，根据

本办法设定的项目评分标准，综合得分、加分和减分情况，最后得出评定分数，参照达标分数线来确定律师事务所等级。项目评分标准共设 17 项，其中 13 项为基础项，基础分为 100 分，可加减分；另项为加分项，无基础分。

基础项共分党建工作、内部管理、业务能力、人才培养、社会责任、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文化建设等七大类。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类的基础分值为 15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建立党组织的，得 2 分；建立联合党组织的，其成员律师事务所，得 2 分；无党员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建立党建联络员的，得 1 分。

2.有党建工作室等党员活动或宣传场所的，得 2 分；联合党支部的成员律师事务所，以联合党组织所在地是否有党员活动室或宣传场所为准进行赋分。

3.建立党组织工作规则的，得 2 分；按照《党章》要求组织党员开展党的组织生活的，得 2 分；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得 2 分；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的，得 2 分。

4.党员律师挂牌工作的，得 1.5 分；律师事务所公示中，标明党员律师身份的，得 1.5 分。

5.发展新党员的，每发展 1 名，加 0.5 分。

6.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的成功经验，被国家层面宣传推广的，加 3 分，被省级宣传推广的，加 1.5 分，被市级宣传推广的，加 1 分，被县（区）级宣传推广的，加 0.5 分。

7.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加 3 分，受到省级表彰的，加 1.5 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加 1 分，受到县（区）级表彰的，加 0.5 分。

8.律师事务所的党员律师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加 3 分，受到省级表彰的，加 1.5 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加 1 分，受到县（区）级表彰的，加 0.5 分。

9.律师事务所内的党员律师受到刑事处罚的，取消评级资格；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党纪处分的，每人次减 1 分，同一名党员律师因同一事由分别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和党纪处分的，或分别受到其中两项惩戒的，减 1 分；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每人次减 0.5 分。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类的基础分值为 20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律师事务所自律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基础分值为 10 分。建立以下 10 项制度的，每一项得 0.5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认真落实以下 10 项制度的，每一项得 0.5 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减 0.5 分。

1.律师执业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等规章制度、执业律师名单、照片、执业证号等信息）及律师服务承诺制度；

2.客观告知委托人所委托事项法律风险提示制度；

3.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监督、检查制度；

4.利益冲突查证、避免制度；

5.律师服务质量跟踪、检查、考核评比及反馈制度；

6. 律师与公安、检察、法院办案人员正常接触制度；
7.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表彰及惩戒制度；
8. 律师执业过错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9. 律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制度；
10. 尊重同行、同业互助制度。

律师事务所在自律管理方面有制度创新，并被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推广的，加 2 分；被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推广的，加 3 分；被全国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推广的，加 5 分。

因同一创新事项被不同等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推广的，以最高级别机关的对应项加分。

（二）律师事务所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基础分值为 5 分。建立以下 5 项制度的，每一项得 0.5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认真落实以下 5 项制度的，每一项得 0.5 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减 0.5 分。

1. 案件管理制度；
2. 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3. 业务学习制度；
4. 人员管理及福利制度；
5. 办公室规则。

律师事务所建立并落实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每一项加 1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三）律师事务所收案收费制度。基础分为 5 分。建立统一收案收费制度的，得 1 分。做到统一收案得 2 分，做到统一收费得 2 分。有私自收案或收费的，每件次减 1 分。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业务实力情况的基础分值为 15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业务能力及收费

1.律师事务所人均年业务收费额达到 20 万元的，得 5 分；人均年收费每增加 10 万元，加 0.5 分。

2.律师事务所的某项业务占比达 80%（含）以上的，得 5 分；每增加 5 个百分点，加 1 分。

（二）抗风险能力

1.律师事务所建立独立局域网的，得 1 分。

2.专职律师人均办公面积达 15 平方米的，得 1 分。

3.律师事务所建立事业发展、执业风险、社会保障和律师培训基金的，每建立一项，得 0.5 分。该四项基金总额年度内专职律师人均达 1000 元的，加 1 分，每增加 1000 元，加 1 分。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

4.律师事务所参加全省统一参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的，得 1 分。另行参加律师执业责任保险的，加 2 分。每出险一件，减 1 分。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人才培养情况的基础分值为 10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中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90%的，得 5 分。每降低 1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以内的按 10 个百分点计算），减 1 分。具有博士学位的，每 1 位，加 0.5 分。

2.律师事务所建立青年律师培养制度的，得 1 分；加以落实并取得成效的，得 4 分。

3.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中，具有二级律师职称的，每 1 位，加 0.5 分；具有一级律师职称的，每 1 位，加 1 分。具有其他专业高级职称的，每 1 位，加 0.5 分。此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4.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中，具有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企业合规师、心理咨询师等国家认可的其他职业资质的，每得一个，加 0.5 分。此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5.青年律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国家认可的其他职业资质的，在原有赋分的基础上，增加 50% 的分数。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的基础分值为 15 分。其评定标准如下：

1.律师事务所制定投诉查处制度的，得 2 分；公布投诉电话的，得 2 分；设专人处理投诉，且投诉案件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的，得 2 分。

2.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年度内无投诉情况的，得 3 分。

3.律师事务所连续三年未受行业处分及行政处罚的，得 3 分。律师连续三年未受行业处分及行政处罚的，得 3 分。

4.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有投诉的，按下列标准评定分数：

①有投诉但经核实为无理投诉的，得3分；

②投诉经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初步核实，予以立案的，每件减0.5分；

③投诉事项部分或全部查实，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予以调解（含自行和解）或诫勉谈话的，每件减1分；

④投诉事项部分或全部查实，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每件减2分；

⑤有律师受到刑事处罚的，取消律师事务所的等级评定资格。

5.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按下列标准评定分数：

①被主流新闻单位在媒体上曝光的，每件减2分。

②受到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或其领导批评的，每件减1分；

③受到省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或其领导批评的，每件减2分；

④受到中央机关或领导人批评的，每件减3分。

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因同一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两个不同级别机关或领导批评的，以最高级别机关或领导批评一次性减分。

6.律师事务所申报年检注册材料或向行政管理机关或律师协会申报其他材料时弄虚作假的，每件次减10分。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的基础分值为15分。其评定标准如下：

1.律师事务所年度人均承办法律援助案件2件的，得5分。每增加1件的，加1分。

2.律师事务所年度人均参与公益法律服务50个小时的，得5分。每增加1小时，加0.5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5分。

3.参与“援藏律师服务团”、“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同心.律师服务团”等公益法律服务的，每件另加2分。

4.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积极向社会公益事业捐款捐物的，得5分。每资助一名学生加1分；每资助一个家庭加1分。累计加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情况的基础分值为10分。其评定标准如下：

1.律师事务所具有明确（明示）的核心理念、发展价值观、愿景和目标的，得2分；将这些理念以文章、制度等方式总结、提炼、固定下来，形成阐释律师事务所核心价值观、愿景的材料的，得2分；

2.律师事务所以办公环境、宣传册页、文本、商务礼品等为载体，植入多种律所文化元素，在服务过程中将律所的文化理念、经营目标、服务态度等直观传递给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得2分；设计能够代表本所理念和追求的logo的，得2分；对本所文化元素进行事前知识产权保护的，加1分；

3.律师事务所开展所内的先进、优秀评选，并给予精神、物质褒奖，树立榜样的，得1分；

4.律师事务所组建歌咏、文体等活动小组，或举办下午茶、生日会、入职纪念日祝福、文体活动、团建旅游等非业务性活动的，得1分。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最近两年内获得表彰或荣誉称号：国家级的，加5分；省级的，加3分；市级的，加2分。

律师最近两年内获得表彰或荣誉称号：国家级的，加5分；省级的，加3分；市级的，加2分。

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因同一事迹，获得两个以上不同级别机关表彰或荣誉称号的，以最高级别的表彰或荣誉称号一次性加分。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表彰不计算在内。

第十六条 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含专门委员会委员）或政协委员（含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每人加5分；省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每人加4分；市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每人加3分；区、县（市）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每人加2分。

律师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不同级别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以最高级别一次性加分。

第十七条 参加等级评定的律师事务所，得分90分（包含90分）以上的，达到AAAAA级等级。得分75分（包含75分）以上，不足90分的，达到AAAA等级。得分60分（包含

60分)以上,不足75分的,达到AAA等级。得分不足60分的,列为无等级单位。

第四章 评定机构和程序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等级评定,实行全省统一标准。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等级评定工作,由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负责组织、指导及监督。

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组建评定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定事宜。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申报等级。申报等级的律师事务所,要填写《律师事务所等级评定申报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各市律师协会,由各市律师协会进行审查后,统一报省律师协会。

第二十一条 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对申报等级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等级评定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后,组织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定。

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可以派员到有关律师事务所实地检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 评定委员会在评定中对有争议的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第二十三条 律师协会工作人员、评定委员会委员在等级评定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律师协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等级的评定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凡已评定等级的律师事务所，每两年复查一次。复查方式为全面复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第二十五条 经复查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原等级，降为下一等级等级，原等级为 AAA 级的，列为无等级单位。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等级评定结果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告，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等级评定结果应当向属地党政机关进行通报。

律师事务所等级评定结果可以作为对律师事务所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奖惩、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司法厅和辽宁省律师协会共同负责解释。

辽宁省律师事务所等级复查表（一）

序号	项目	考评办法	基础标准	加减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1-1	党的工作-党组织建设 基础分：2分		建立党组织的得2分；建立党建联络员的得1分	党组织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加3分，受到省级表彰的加1.5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加1分，受到县（区）级表彰的加0.5分		
1-2	党的工作-党建场所与宣传 基础分：2分		有党建工作室等党员活动或宣传场所的得2分	党建工作成功经验被宣传推广的，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1.5分，市级加1分，县（区）级加0.5分		
1-3	党的工作-党员活动 基础分：8分		建立党组织工作规则得2分；组织党员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得2分；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得2分；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的得2分	律师事务所的党员律师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加3分，受到省级表彰的，加1.5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加1分，受到县（区）级表彰的，加0.5分		
1-4	党的工作-党员工作 基础分：3分		党员律师挂牌工作的得1.5分；律师事务所公示中标明党员律师身份的得1.5分	律所内的党员律师受到刑事处罚的，取消评级资格；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党纪处分的，每人次减1分；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每人次减0.5分		

辽宁省律师事务所等级复查表（二）

序号	项目	考评办法	基础标准	加减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1-5	党的工作-发展新党员			发展新党员，每发展1名加1分		
2-1	内部管理-十项制度的建立与落实 基础分 10 分	查看十项制度（材料文本）及落实情况。	每建立一项制度得 0.5 分；认真落实十项制度的，每一项得 0.5 分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未认真落实的每一项减 0.5 分。在自律管理方面制度创新，并被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推广，区级的加 1 分，市级的加 2 分，省级的加 3 分，国家级的加 5 分。以最高级别机关的对应项加分。		
2-2	内部管理-五项内部管理规定制度的建立与落实 基础分：5 分	实际查看五项制度，并抽查具体的落实情况。	每建立一项制度得 0.5 分；认真落实五项制度的，每一项得 0.5 分。	未建立制度，不得分；未认真落实，每 1 项减 0.5 分。律师所取得良好效果的其他管理制度，每 1 项加 1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2-3	内部管理-统一收案、统一收费 基础分 5 分	查看收结案登记本及收费收据及归档时间登记记录。	建立统一收案收费制度得 1 分；做到统一收案得 2 分；做到统一收费得 2 分。	有私自收案或收费情况的，每件次减 1 分。		
3-1	业务能力-业务收费 基础分 5 分	查看收结案登记本及收费收据	律所人均年业务收费额达到 20 万元的，得 5 分	人均年收费每增加 10 万元，加 0.5 分		

辽宁省律师事务所等级复查表（三）

序号	项目	考评办法	基础标准	加减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3-2	业务能力-专业水平 基础分 5 分	查看收结案登记本收费收据	某项业务占比达 80%（含）以上的，得 5 分	每增加 5 个百分点，加 1 分		
3-3	业务能力-抗风险能力 基础分 5 分	实地查看。	建立独立局域网的，得 1 分			
		实地查看和测算	专职律师人均办公面积达 15 平方米的，得 1 分			
		查看相关规则和落实情况	建立四项基金，每建立 1 项，得 0.5 分	该四项基金总额年度内专职律师人均达 1000 元的，加 1 分，每增加 1000 元，加 1 分。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		
		查看相关合同文本	参加全省统一参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得 1 分	另行参加律师执业责任保险的，加 2 分。每出险一件，减 1 分。		
4-1	人才培养-培养制度 基础分 5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建立青年律师培养制度的得 1 分；落实并取得成效的得 4 分	青年律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国家认可的其他职业资质的，在原有赋分基础上，增加 50% 的分数		
4-2	人才培养-学历 基础分 5 分	查看律师档案	专职律师中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90% 的，得 5 分	每降低 1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以内的按 10 个计算）减 1 分。具有博士学位的，每 1 位加 0.5 分		

辽宁省律师事务所等级复查表（四）

序号	项目	考评办法	基础标准	加减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4-3	人才培养-学识	查看相关证书		具有二级律师职称的，每 1 位，加 0.5 分；具有一级律师职称的，每 1 位，加 1 分。具有其他专业高级职称的，每 1 位，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律师中具有注册会计师、审计师、企业合规师、心理咨询师等国家认可的其他职业资质的，每 1 个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		
5-1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基础分 6 分	实地查看	制定制度的得 2 分；公布投诉电话的得 2 分；设专人处理投诉的得 2 分			
5-2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投诉处理情况 基础分 3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年度内无投诉情况的得 3 分；有投诉但经核实为无理投诉的，得 3 分	投诉予以立案，每 1 件减 0.5 分；投诉予以调解或诫勉谈话，每 1 件减 1 分；投诉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每 1 件减 2 分；受到刑事处罚，取消律所的等级评定资格。		

辽宁省律师事务所等级复查表（五）

序号	项目	考评办法	基础标准	加减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5-3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投诉情况 基础分 6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连续三年未受行业处分及行政处罚的得 3 分；律师连续三年未受行业处分及行政处罚的得 3 分	被主流媒体曝光的，每件减 2 分；受到市级党委政法机关或其领导批评的，每件减 1 分；受到省级党政或其领导批评的，每件减 2 分；受到中央机关或领导人批评的，每件减 3 分 向管理机关或律师协会申报其他材料时弄虚作假的，每件次减 10 分		
6-1	社会责任-法律援助 基础分 5 分	查看相关材料	律师事务所年度人均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2 件的，得 5 分	每增加 1 件的，加 1 分。		
6-2	社会责任-公益法律服务 基础分 5 分	查看相关材料	律师事务所年度人均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50 个小时的，得 5 分	每增加 1 小时，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参与“1+1 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同心·律师服务团”等公益法律服务的，每件另加 2 分		
6-3	社会责任-捐款捐物 基础分 5 分	查看相关材料	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向社会公益事业捐款捐物的，得 5 分	每资助一名学生加 1 分；每资助一个家庭加 1 分。累计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		

辽宁省律师事务所等级复查表（六）

序号	项目	考评办法	基础标准	加减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7-1	文化建设-核心理念 基础分 4 分	查看相关材料	具有明确的核心理念的，得 2 分；将这些理念形成材料的，得 2 分			
7-2	文化建设-理念外在表现 基础分 4 分	实地查看	办公环境、文本、宣传册、商务礼品等载体上有律所元素的，得 2 分；设计能够代表本所理念和追求的 logo 的，得 2 分	对本所文化元素进行事前知识产权保护的，加 1 分		
7-3	文化建设-褒奖先进 基础分 1 分	查看相关材料	开展所内先进优秀评选，并给予精神物质褒奖，得 1 分			
7-4	文化建设-文体团建活动 基础分 1 分	查看相关材料	举办下午茶、生日会、入职纪念日祝福、文体活动、团建旅游等非业务性活动的，得 1 分			

辽宁省律师事务所等级复查表（七）

序号	项目	考评办法	基础标准	加减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8-1	其他-参政议政	查看相关材料		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或党代表：国家级的每 1 人加 5 分；省级的每 1 人加 4 分；市级的每 1 人加 3 分；区、县级的每 1 人加 2 分。 同类以最高级别加分。		
8-2	其他-表彰与荣誉	查看相关材料		律师事务所最近两年内获得表彰或荣誉称号：每 1 件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 律师最近两年内获得表彰或荣誉称号：每 1 件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 同类以最高级别加分。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表彰不计算在内。		
合 计 总 分						

辽宁省律师事务所等级复查表（八）

市 级 意 见	市律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师行业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省 级 意 见	省律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省司法厅（盖章） 年 月 日	省律师行业党委（盖章） 年 月 日